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台北陽明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管委員延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林委員智勇、陳委員春榮、邱委員水珠、賴委員林鴻

請假：劉委員宗聖、連委員聖豪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研發處蔡研發長金吾、戴芸樺、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溫執行長瓊岸、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校聘副主任逸芬、莊詒婷、人事室黃主任莉婷、醫學系楊副主任智傑、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林董事長嘉勳、主計室黃組長蘭珍、鄭組長清文、張組長美代、江專員姿欣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討論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中全球性股債平衡基金投資額度上限 7,500 萬元，並請投資管理小組一年後評估投資效益至管理委員會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有關定期存單及 ETF 部分，已依決議開始執行；另全球性股債平衡基金執行方式，將於投資管理小

組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案：研究發展處提請處分本校持有之易福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05779 號函轉財政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接字第 11200013920 號函同意本案股票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接管及處分作業，並依財政部規定處理，其處理得款撥交本校校務基金循環運用。

二、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12 年 2 月 13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1216003220 號函請本校備妥相關資料送交該處接管，相關移交程序由本校經營管理二組辦理中。

三、本案股票出售予易福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29,000 元，並由該公司代繳證券交易稅 87 元，本校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收到該公司匯入款項 28,913 元。

第三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 1120000082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四案：教務處提請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陽明交大教推字第 1110054872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教務處網頁。

第五案：秘書處提請修正本校紀念品領用暨銷售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陽明交大秘友字第 1110055165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11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奉准先行辦理數 9,364 萬 4,826 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11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法定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計 6 億 5,496 萬 7,375 元，執行數 6 億 7,656 萬 3,522 元，經調整容納後，其中「機械及設備」法定預算不足數為 9,364 萬 4,826 元，爰本室依上開規定，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1120000268 號簽奉校長核准增加 111 年度先行辦理數 9,364 萬 4,826 元，並提本次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及相關文件。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二案：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 111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平台每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予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研發處，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檢附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及111年度喜馬拉雅計畫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有關教師代表本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校內核准程序簡化報告案。

說明：

- 一、依111年9月29日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邀請本校擔任該公司董事簽案，校長批示研議教師代表本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校內核准程序流程簡化機制。
- 二、茲以合校前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教師代表學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校內核准程序分述如下：
 - (一)陽明校區：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指派教師兼任。
 - (二)交大校區：
 - 1、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教師兼任。
 - 2、經該教師聘任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由研究發展處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
 - 3、提送諮詢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查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規定略以，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

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四、為期同類案件作業流程一致，適當減輕校內會議審議案量，並簡化校內核准程序，建議業務分工未確定前，教師代表本校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校內核准程序如下：

(一)營利事業機構來函時已指定教師代表：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指派該教師兼任，並提該教師聘任單位相關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毋須提諮詢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營利事業機構來函時未指定教師代表：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指派教師兼任，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毋須提聘任單位相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至於是否須與該營利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則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辦理。

五、檢附校內核准程序簡化簽案、相關法令及歷次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決定：本案人事室撤案。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2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3,644 萬 6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經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 年度可供分配數計 36 億 9,175 萬元，核定分配數計 37 億 2,819 萬 6 千元，預計

超分配 3,644 萬 6 千元。

二、關於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一)全校統籌經費 27 億 8,263 萬 1 千元，(二)行政單位經費 5 億 7,201 萬 2 千元，(三)研究單位經費 2,844 萬 6 千元，(四)教學單位經費 3 億 4,510 萬 7 千元，合計 37 億 2,819 萬 6 千元。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上開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因業務執行實際需要增加經費支用，預計超分配 3,644 萬 6 千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四、檢附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 113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概算籌編，本室前函請各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經本室依預算籌編原則並考量本校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後，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列收入 102 億 5,415 萬 5 千元，經常支出 105 億 9,12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 億 3,708 萬 4 千元；資本支出編列 10 億 4,182 萬 6 千元，詳細概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三、有關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資本支出國庫補助部分，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擬暫依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額度

編列，如有增減變動，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通知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可後調整編列。

四、本校 113 年度概算，俟提本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即依規定時程整編各項預算書表，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五、檢附 112 年 3 月 8 日核准簽呈及 113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教育部核定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本校自籌款差額 1,744 萬 6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陽明校區始建於民國 60 年代，當時校園規劃及校舍配置主要以行政院退輔會無償撥用的山坡地利用為主。校舍建築儘量利用山勢地形，採座北朝南，硬體工程自民國 61 年開始，包括教學區開闢環山道路及實驗大樓於 63 年竣工。然而早期國內對於山坡地開發安全與水土保持之法規與管制並未完備，工程技術水準亦與今日無法同日而語，且校區內屬山坡地之土地多數坡度大於 30% 以上且為順向坡。校方基於保障教職員生及校舍安全，自民國 90 年迄今已投入 2 億 3,430 萬元經費進行整治與設施維護。

二、本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陽明校區邊坡復建工程(第四期)」所需經費 2,164 萬元，111 年 8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准調整執行內容為辦理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工程設計監造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備查之技術服務案 1,950 萬元及第一期工程準備金 214 萬元，並提本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

第 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本校 109 年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2,951 萬元，經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坡地總體檢後，依檢測結果提出三期六年整治計畫，總計畫經費為 3 億 3,471 萬元。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054 號函核定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經費 9,950 萬 2,000 元，教育部同意補助 6,965 萬 1,400 元(70%)，其餘經費 2,985 萬 600 元(30%)需由本校自籌。

四、本校自籌款 2,985 萬 600 元之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一)由本校 112 至 114 年度總務處業務費(邊坡定期巡檢及設備維護)支應 440 萬元。

(二)由陽明校區邊坡復建工程(第四期)支應 801 萬元，包含委託技術服務費(第一期)587 萬元、工程管理費 30 萬元、工程預備費 51 萬 6,600 元及施工費 132 萬 3,400 元。

(三)綜上，本校自籌款差額 1,744 萬 600 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檢附本校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博愛校區醫學館(生科實驗館)整建前置作業及銜接設施所需經費 3,5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0 年 2 月合校後在原有醫學科學專業領域下積極結合電機、資訊、生物技術學院、生命科學院，朝向建立創新醫學教育生科院發展邁進。為吸納頂尖電機資訊、

生技生醫等學士後人才，發展醫師科學家及醫師工程師，並為建立學士後醫學系進行準備，爰選定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作為相關計畫推動基地，並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簽核同意醫學系使用生科實驗館全棟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659m²)作為學士後醫學系之行政、教學研究空間。

二、現總務處為重新辦理生科實驗館整建如補照、耐震詳評、結構補強、拆除、防水、電力、空調、電梯、外觀改善、弱電、傢俱等項目，預估費用 3,500 萬元，基於前置作業須儘速進行，已先由總務處經費執行上開相關招標作業，擬請同意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檢附本校博愛校區醫學館(生科實驗館)整建前置作業及銜接設施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1 樓至 3 樓教學空間廁所及週邊設施整修案所需經費 1,127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自民國 84 年完工啟用迄今已近 30 年，目前 1 樓至 3 樓設置有階梯教室、大小型共同教室共 30 餘間，該區教室為本校通識教育及系所通識學程主要授課教室，亦做為本校對外大型考場、與空中大學共用教室之用。

二、前項區域自館舍啟用迄今均未整體翻修，其衛生設施陳舊，且因廁所使用人數眾多，汙水排放管線淤塞情形嚴重。近年歷經多次地震後部分區域有結構裂損情形，為確保供公眾使用廁所之安全衛生，實有急需整修之必要。為整體優化綜合一館 1 樓至 3 樓公共教學區域廁所設施，

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1,127 萬元，以利專案工程之推動。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1 樓至 3 樓教學空間廁所及週邊設施整修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 112 年 2 月 9 日陽明交大數據字第 1120003694 號函請相關業管單位配合辦理，擬具 11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本室業依限完成編製，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茲按收支餘絀狀況分析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細說明如附件)：

(一)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1、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104 億 3,396 萬 5,799 元，較預算數 96 億 9,096 萬 1,000 元，增加 7 億 4,300 萬 4,799 元，增加比率 7.67%。

2、111 年度支出決算數 107 億 515 萬 5,916 元，較預算數 100 億 4,724 萬 9,000 元，增加 6 億 5,790 萬 6,916 元，增加比率 6.55%。

3、111 年度決算短絀數計 2 億 7,119 萬 117 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5,628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8,509 萬 7,883 元，減少比率 23.88%，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10 億 5,475 萬 1,398 元，較可用預算數 12 億 93 萬 201 元，減少 1 億 4,617 萬 8,803 元，減少比率 12.17%，主要係因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四、檢附 111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陳永富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校區發展及與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企業捐建館舍及雙方利用館舍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以使捐建企業使用捐建空間租金收益有所依循。
- 二、教育部為鼓勵國立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取得建物全部所有權並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教育部爰邀集相關部會、學校進行相關意見之諮詢，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開會研擬「國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益原則(草案)」惟教育部尚未公布實施。
- 三、本校目前正與部分機構協議捐建建物等相關事宜，亟需訂定捐建建物租金收益原則，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益原則(草案)」予以訂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由陳永富副校長邀集研發處、總務處研商條文內容。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五、檢附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P16~17)。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拓展研發能量，積極與校外機構合作，爭取外部計畫經費挹注，提升研究成果並強化各中心運作績效，擬制定績效獎勵回饋機制以獎勵績效卓著之研究中心，爰訂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年第 4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業務會報，及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與本校相關法規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18)。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校擔任該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擬續請陳衛國教授擔任董事代表，聘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或屆齡退休前一日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二、查本案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營利事業機構，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為上櫃公司。本校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指派本校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陳衛國教授為法人代表，聘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前開派任係於合校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 103 年 12 月 9 日「研議建立本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審查機制會議」決議辦理，該決議略以：

(一)有關本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法人代表案，由人事室會同主計室，並請科法所及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

系各推派教師 1 名，共同組成「本校教師擔任公司法人代表諮詢小組」。

(二)人事室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相關資訊，如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或其他重大揭露事項等資料，請諮詢小組提供分析意見，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代表本校擔任公司法人代表之教師列席說明。

三、111 年 9 月 29 日該公司函擬繼續邀請本校擔任第十三屆董事，經簽奉核准援例組成「本校教師擔任公司法人代表諮詢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諮詢小組會議，諮詢小組分析意見如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

四、陳師兼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業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在案，又陳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符合屆齡退休資格，本案同意聘期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又本校研究發展處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草案，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該公司同意為本校董事代表投保責任險。

六、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及附件、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

決議：本案緩議，該公司如仍請本校擔任董事，請人事室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提出補充說明後再循相關程序辦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年輕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擬修正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校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19)。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校區發展及與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企業捐建館舍及雙方利用館舍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特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其涉及之館舍捐建及空間出租租金計收基準，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三、以本校為起造人，由合作機構於校地興建館舍完成後，該館舍全部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且自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本校與合作機構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產學合作，並訂有捐建產學合作契約。
符合上述規定者，在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之年限內得逕予出租捐建館舍空間予合作機構，並依第八點規定收取租金。
- 四、館舍捐建之籌備階段，應將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契約草案條文至少如下：
 - (一)捐建目的
 - (二)捐建標的物
 - (三)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
 - (四)建築物興建期程
 - (五)捐贈及命名
 - (六)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面積比例
 - (七)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八)本校監督權利及協力義務
 - (九)產學合作範疇及預估經費
 - (十)產學合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完整合意
 - (十三)管轄法院
 - (十四)契約份數
- 五、完成第四點審議後，應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契約條款進行捐建館舍之籌建、興建、完工驗收、進駐使用等工作。
- 六、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空間，其出租之租約年限最長以20年為限，租期屆滿後，若有續約之需要，其續約租金計收基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捐建館舍已完工且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後，合作機構續與本校簽訂個案產學合作書面契約，除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外，應定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二)使用用途及限制。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續約條件。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雙方權利義務。

(七)違約處理。

(八)契約終止條款。

(九)其他特約事項。

前項第三款契約存續期間應不超過第四點第三款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

八、館舍空間出租租金不得免收，在捐建產學合作契約期間其年租金總額之計算方式為下列各款之合計：

(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比A。

(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比B。

前項A、B百分比值，應綜合考量合作機構投入捐建館舍興建金額、與本校簽訂之產學合作金額、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面積比例、合作機構空間使用期限、出租衍生之稅費、館舍修繕維護費、應分攤之公共水電費等成本支出，並參酌合作機構是否辦理節稅額度，於不影響校務基金健全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租金計收基準。

前項提送審議時，應提供捐建產學合作契約及個案產學合作契約併案審議。

九、本校與合作機構所訂之捐建產學合作契約期滿，或未依第八點規定辦理館舍空間出租者，或無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其館舍空間出租之計收基準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十、合作機構捐建館舍並有動支捐建館舍收益進行產學合作者，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動支收益具體內容，並提出財務規劃，整體評估財務收支是否平衡，於不影響校務基金健全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契約條款進行捐建館舍之籌建、興建、完工驗收、進駐使用等工作。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條文內容，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拓展研發能量，積極與校外機構合作，爭取外部計畫經費挹注，提升研究成果並強化各中心運作績效，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五點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獎勵回饋係指調增各中心執行計畫經費中應分配提撥予執行單位之管理費，適用管理費回饋計畫案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
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管理費分配提撥方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獎勵執行大型產學計畫績效卓著之研究中心，各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3年平均每年達150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
- 四、各中心得依計畫提撥學校管理費績效狀況申請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每次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總額20%為上限，獎勵期間不超過3年，原則如下：
 - (一)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150萬(含)以上未達20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1年。
 - (二)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200萬(含)以上未達25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2年。
 - (三)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25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3年。
 - (四)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300萬(含)元以上：回饋比例上限20%、回饋年限3年。
- 五、本校每年視上一年度學校產學合作收入狀況，必要時得調整管理費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再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中心績效獎勵申請相關事宜，並依評議委員會核定結果進行獎勵回饋。
-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講座教授獎勵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年輕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設置本校青年講座教授(Junior Chair Professor)，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年齡45歲以下(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之本校新聘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受獎勵對象。
- (二)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傑出優秀人才，並獲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推薦者。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應聘教師提供個人簡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流程辦理申請作業。
- (二)應聘教師所屬單位需針對申請人與系院中長期策略發展關聯性及申請人是否具策略發展方向領域領導力等提出推薦簡報，由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說明。
- (三)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申請案時，就符合上述資格人選提出建議獎勵內容，並由委員會以正式書函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
- (四)獲獎勵者於正式報到後，由所屬單位憑通知書函正式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四、獎勵內容：

-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人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每人每月以不超過六萬元為上限，每人以核給四年為上限。
- (二)獲得獎勵之新進教師，獎勵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助人徵信。
-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金之發給。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